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编号：临2026-036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于2026年10月19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控股股东关于非资管企业非生产性及闲置生产性不动产处

置“清零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分别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对应重庆、深圳地区的标的资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各标的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即：海王大厦住宅楼13B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455.60万元；海王大厦住宅楼13C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423.72万元；龙湖西路6号C-9-5号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801.92万元。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确定交易策略，包括调价次数、调价幅度，并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签署、文件报送、事项执行等全部相关工作。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将提请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本部中枢管理功能、优化治理体系、提升运行质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的议案》，同意将风险管理部更名为风控合规部（审计室）等相关事项。

为确保相关制度涉及的部室名称与现行内部管理机构保持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